

生命科学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16 级、2017 级、2018 级国家计划招生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安徽农业大学《关于开展 2017—2018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特制订本评审细则。

1. 基本原则：以学院学生综合评价的结果为基础，**优先推荐平均绩点高、英语成绩好、科研潜力大的学生。**有过考试作弊等不良记录(已备案)以及受过学校、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参评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 2016 级、2017 级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要求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或补考、重考现象，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一、二等奖学金绩点排名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本专业前 50%（学位课英语以综合成绩为准）。**其中评定等级及名额分配如表一和表二。由于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同时推荐，根据兼顾公平原则，参评者如被确定为国家奖学金，在学业奖学金中将直接推荐为四等学业奖学金。

2. 奖学金等级、奖励额度和评定比例：

表一 16 级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等级及名额分配表

序号	奖学金等级	奖励额度 (元/人)	评定比例 (按一级学科)	总计 (76 人)
1	一等奖	12000	$\leq 10\%$	8
2	二等奖	9000	$\leq 20\%$	15
3	三等奖	6000	$\leq 40\%$	30
4	四等奖	4000	$\leq 30\%$	23

表二 17 级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等级及名额分配表

序号	奖学金等级	奖励额度 (元/人)	评定比例 (按一级学科)	总计 (95 人)
1	一等奖	12000	$\leq 10\%$	10
2	二等奖	9000	$\leq 20\%$	19
3	三等奖	6000	$\leq 40\%$	38
4	四等奖	4000	$\leq 30\%$	28

3. 评定细则：学院采取综合测评成绩得分的评价方法，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定奖学金等级候选人。综合测评成绩分数由政治思想和品德修养、学习成绩、大学英语六级分数、参加各类比赛、活动及其他获奖情况、发表论文与科研成果五项组成。政治思想和品德修养项占 10%，学习成绩项占 2016 级 25%（2017 级 45%），大学英语六级项占 10%，参加各类比赛、活动及其他获奖情况 10%，发表论文与科研成果 2016 级 45%（2017 级 25%），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项目	类别	得分	备注
政治思想、品德修养及综合测评 (10 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关心集体，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尊敬师长，能积极要求进步。	(班主任 3 分和导师 7 分，分别填写)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测评(D)为不合格。 1、违反法律法规，已经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2、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3、未按导师要求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者； 4、言行不当，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课程学习成绩 (16 级占 25 分，17 级占 45 分)	$\text{学习成绩}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text{16 级硕士生 5, 17 级硕士生 9})$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学分}}$ $\text{绩点} = (\text{成绩} - 60) \times 0.1 + 1$	学生成绩单	培养方案内课程
英语国家六级统考成绩 (10 分)	大学英语六级 425 以上	10 分	
	大学英语六级 381-424 分	6 分	
	大学英语六级 350-380 分	4 分	
参加各类学术科研类比赛、活动获奖情况 (10 分)	国家级奖项一、二、三、优秀奖排名	分别为 10、8、5、3 分	1、2016~2017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已经使用过的成果在 2017~2018 学年奖学金评审时不得再次使用； 2、申请的专利在本次奖学金申请中计分，若在下一学年授权，则在下一学年的奖学金申请时将从专利授权分值中减去今年的分值进行计算。
	省级奖项一、二、三、优秀奖排名	分别为 8、5、3、2 分	
	地市级、厅级、校级奖项一、二、三、优秀奖排名	分别为 5、3、2、1 分	

发表论文与 科研成果 (16级占45分, 17级占25分)	国家发明专利及品种认定 (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取前3名)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一15,二10,三5); 申请国家专利(一5,二3,三1)。	3、发表的论文若是以接受函形式在本次奖学金申请中计分了(需有交费通知), 且在下一学年公开发表了, 则此论文在下一学年的奖学金申请时不计分。	
	科 研 论 文	SCI 一区且 IF>10		35分/篇	二作20, 三作10, 四作6, 五作3
		SCI 一区		20分/篇	二作12, 三作8, 四作4
		SCI 二区		15分/篇	二作10, 三作5
		SCI 三区		10分/篇	二作6
		SCI 四区		2分/篇	只一作加分
		中文 IF>1.5		8分/篇	二作4分
	成 果 类	省级		10分/项	第二8, 第三5
		省部级	一等奖	30分/项	第二20, 第三15, 第四10, 第五5
			二等奖	20分/项	第二15, 第三10, 第四8, 第五3
			三等奖	10分/项	第二8, 第三6, 第四4, 第五2
	学 术 会 议	国际会议提交论文或摘要被收集		8分/篇(境外)	需提供论文集(导师签字确认)
				5分/篇(境内)	
		国际会议应邀做国际会议报告		14分/报告者(境外)	需正式通知或邀请资料(导师签字确认)
				8分/报告者(境内)	
国内会议提交论文或摘要被收集		2分/篇	需提供论文集(导师签字确认)		
国内会议应邀做大会报告		5分/报告者	需正式通知或邀请资料(导师签字确认)		

注: 1. 科研成果, 参加各类比赛活动获奖的认定时间为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为一个评奖周期, 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安徽农业大学;

2. 同一课题的学术奖励以最高分计, 不重复计分;

3. 论文需提供图书馆的检索报告;

4.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 虚报成绩和成果者, 直接取消评比资格;

5. 各项加分项满分后不再累加, 未尽事宜由院评定小组认定。

2018级硕、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处按照《安徽农业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安徽农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激励措施公告》相关条件评定, 无需学生

申请。

2016 级和 2017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个人申报、导师推荐、学院评审、研究生学院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参评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向学院递交所有的参评材料，未递交者则弃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材料遗漏者则视为自动放弃该材料的分值。在 2016 级和 2017 级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上，需请班主任和第一导师确定该学生所获基本素质等级并亲笔签名，不得涂改，不得重复提交。（所有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9 月 18 日上午 10 点整，过期视为放弃资格）

研究生测评综合小组依照综合测评项目对学生进行测评，并及时将综合测评成绩和相关材料向班级同学公示，班级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确定获奖等级，在本学院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报校研究生学院。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安徽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8 年 9 月 14 日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组 长：张 健

副组长：蔡永萍

成 员：高丽萍 汪维云 袁 艺 李培金 徐家萍 张 欣

王云生 薛 挺 金 青

曾 威 焦春燕 苗玉晴 马茂林

秘 书：蒋晓春 郑雪林

生命科学学院

2018 年 9 月 14 日